

证券代码：300695

证券简称：兆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<2017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
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进行了规范的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出具了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6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且得到了较好地贯彻和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出具了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将额度由不超过 2.3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调整至不超过 3.3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能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了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